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2〕3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2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 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考点：

《2022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6月9日

2022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 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疫的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及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2022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安排

(一) 健全组织体系，压实工作责任。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为全省统一考试。由省教育厅主管，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高师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设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烟台大学、潍坊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5个考点。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指导本次笔试疫情防控工作，按照“谁举办、谁负责”“一考一案”和“属地管理”原则，压实省高师中心和考点疫情防控责任。省高师中心、各考点是防疫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分别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各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实施、督查督办、应急处置。各考点要在当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健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各工作环节中均应建立

疫情防控组织实施机构，负责特定范围及工作中的疫情防控具体实施，要明确责任人，细化工作职责。考点应积极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单位）建立协调联动体系，实施联防联控。

各考点要将考试有关情况提前向所在市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汇报。发生过疫情的地点，原则上不能设为考点。

（二）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

考前，省高师中心、各考点要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编制考试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应急处置预案、舆情应对方案、疫情防控违规行为处置方案等，明确各环节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责任，确保一旦发生涉疫情况能够快速反应、果断处置。要完善考试防疫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考点体温检测制度、考点及考场卫生清洁消毒制度、考点安全管理制度、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制度以及加强考生和工作人员管理的其他制度。要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洗手液等日常防疫清洁物资及护目镜、防护服等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具体物品及标准参照《学校疫情防控日常物品配备目录》《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物品配备目录》执行。

省高师中心、各考点要通过多种手段，提前了解考生跨区域（含跨省、省内跨市，下同）流动情况，特别是外省中、高风险地区返鲁参加考试人员数量及分布情况，保障考试正常开展。各高校要积极配合省高师中心、各考点做好考生情况摸排工作，督

促外省考生尽早抵达考试所在地，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筑牢安全防线，做好突发应急处置。

省高师中心、各考点应于考前一周内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综合实战演练，对入场及体温检测、服务器分发、考试突发事件处理等环节中的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医疗卫生保障的快速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

考前 14 天，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形势进行综合研判，如果笔试工作确需全部推迟，省高师中心、各高校要第一时间通过官网、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告，做好宣传告知工作，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舆情应对等工作。

如个别考点经属地市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综合研判需推迟考试，须由考点于考前一周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省教育厅批准后，由省高师中心、各高校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考生告知等工作。

各考点在临近考试或考试期间如有突发疫情，或确定为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需根据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和疾控机构做好相关工作，由当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疫情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决定是否封闭考点、推迟考试等事宜。

因考试必须使用全省统一的考试系统，考试场所内需搭建满足考试需要的局域网环境，此次笔试不实行线上考试。

属于以下情形无法在普通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本人可以向所在高校提出书面申请（一式2份，分别由所在高校、省高师中心留存）推迟参加考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接、次密接人员；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及身体不适者；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

由于疫情的原因，未能按时参加第一次考试的考生，可自动延迟参加第二次考试。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参加第二次考试的考生可按照规定申请退费。

二、服务器运送与保管

（一）省高师中心负责统筹安排服务器运送工作。

参与服务器运送与保管的工作人员、司机等，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持有工作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提前14天进行日常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相关工作；原则上须在指定酒店住宿。

（二）做好服务器运送与保管的各个环节疫情防控。

服务器分发和送交要安排在监控可视范围内的室外环境或通风良好的室内场所，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前要测量体温、扫描场所码，进行入场登记，服务器流转各环节都要做好记录。跨市运输服务器，应根据服务器交接地点所在市的疫情防控要求，

核验有关人员的健康码和行程码。服务器运送车辆要提前进行全面彻底消毒，服务器的保管使用场所要提前进行彻底消毒，保管使用场所存放服务器前开窗通风，没有窗户的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值班人员要定时做好保管使用场所的消毒工作。服务器需提前两天送到考点，服务器进入考点保管使用场所后，服务器安保人员每天仍须监测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省高师中心、考点要有服务器运送与保管的备用人员、场所和车辆。

（三）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1. 由驻点医生做出初步诊断，决定是否送医。确定送医就诊的，应组织密切接触者原地等待送医人员核酸检测结果。

2. 送医人员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立即向省卫生健康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

3.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及省教育厅要求，必要时启用备用工作场所和备用工作人员。

三、考前疫情防控管理

（一）考点认真做好防疫各项准备工作。

1. 考点要主动接受驻地卫生健康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病例运送和诊治绿色通道。主动联系当地公安、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对辖区考点周边进行综合治理，对考点开展卫生防疫检查。

2. 设置专用通道。考点根据本考点考生数和时间安排，规划

设置缓冲区、核验区和进出专门通道（包括正常通道和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备用通道）等。在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进入考点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设置候检棚，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供首次体温检测异常者短时间休息调整使用。

3. 控制考场人员密度，低风险地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不小于 80cm，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科学安排。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 100cm 的间距，有条件的地方应尽可能拉大座位间距，每个考场人数不超过 60 人。

4. 做好考场清洁消毒。考前，各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场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预防性消毒。具体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的公共部分包括地面、电梯、门把手、楼梯扶手、水龙头和考场内桌椅、设备等高频接触物体，每日至少进行考前、考后两次清洁消毒，并张贴已完成消毒标识，消毒后进行通风，实行封闭管理，并做到“一场一消毒”。

如无特殊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每场考试结束后，要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5. 考点根据需要设立医疗站，配备医护人员和适量的消毒液、口罩（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医用防护口

罩)、免洗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6. 设置留置观察点和隔离考场。留置观察点应设在医疗站和备用通道附近。隔离考场设置原则上每 10 个普通考场设 1 个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隔离考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位置,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单人单室,通风良好,有独立的洗手或消毒设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不与其他考场共用电梯、通风系统,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设置明确标识,在距隔离考场周围三米以外划定警戒线。

隔离考场原则上一人一间。当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

7. 配备充足防疫用品。各考点需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照每人每半天 1 只的标准为考务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消毒剂。

隔离考场除上述用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护目镜、工作

鞋等。

8. 将各项防疫举措落实到人。每个考点设 1 位主考、2 位副主考、3 位省派巡视员及若干监考员。主考负责统筹本考点疫情防控工作，1 位副主考协助主考专职负责防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1 位省派巡视员专职负责巡查、监督本考点及各考场防疫工作情况，监考员负责在考场入口处查看考生健康码、行程码及核酸检测证明，收集《2022 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并交考点负责人。

（二）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认真进行健康排查。

考生与监考人员、省派巡视员、考点工作人员等考务工作人员一起纳入考试人员健康管理。现场考务工作人员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且持有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 14 天不安排省外出差和旅行。对于瞒报、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状况的，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 做好考生考前告知与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省高师中心、各考点、各高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告知考生考前健康排查有关要求。鼓励考生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并要求考生做好流行病学史申报和自我健康监测等事项（见附表）。

（1）考点所在市的考生，携带考前 48 小时内阴性报告参加考试。

（2）省内跨地市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

检测阴性报告及抵达考点所在地后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考试，并告知考生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3) 跨省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按照省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外入鲁返鲁人员随访检测的紧急通知》(鲁指办发〔2022〕67号)要求，省外低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鲁返鲁人员须提前到达考点所在地，启程前 48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抵达后第 1 天和第 3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省外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鲁返鲁人员须提前向考试组织机构进行报备，启程前 48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抵达后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 1 天、第 3 天和第 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省外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及疫情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须提前向考试组织机构进行报备，并提前 14 天到达考试所在地，启程前 48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抵达后进行 7 天集中隔离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对尚未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执行。上述考生应提前向考试组织机构进行报备，在落实好上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考试防控方案要求参加考试。考生途中需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考前第 14 天、考前第 3 天和考前第 1 天，省教育厅会同卫

生健康部门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数据筛查。

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出现异常或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对该考生进行专业评估。省高师中心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该考生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2. 属于以下特殊情形且经综合研判确需参加考试的，应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

(1) 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

(2) 开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

(3) 尚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一般接触者(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人员)、同时空伴随人员和封闭管理地区人员(包括防范区人员、已解除集中隔离限制的封控区和管控区人员)，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24 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

对以上 3 种特殊情形的考生，考点应安排专人审核体检报告、核酸检测报告和医疗机构证明等材料，其考试安排实行全程闭环管理，不与其他考生发生接触，与其接触的工作人员应采取

个人防护措施。

3. 做好考务工作人员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考务工作：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28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21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

4. 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自考前 14 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体温测量记录上报省高师中心。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由所在单位向省高师中心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见附表）。

5. 考生在考试报名时，需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

（三）省高师中心、各考点认真做好考前培训指导与演练。

1. 省高师中心和考点要在考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严格要求考务工作人员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

2. 省高师中心要通过适当的方式教育引导考生主动学习疫情防控知识，强化疫情防控责任和意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及时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自觉接受疫情防控管理。根

据实际情况在考前进行心理疏导和督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

3. 考点要在考前组织考务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四、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

（一）加强考场疫情防控管理。

1. 保持考场适宜温度和通风。考场启用前一天，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1小时。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考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持适宜的温度。

如使用空调，运行前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正确使用管理空调。普通考场可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2—3小时）通风换气约20—30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

相邻场次间应留有充足的间隔时长做好考场的换气通风。

2. 定时对电梯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可放置纸巾。

3. 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4. 组织开展考场疫情防控巡查，督促指导进入考试区的考生

及考务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考生进行疏导、分流，保持安全距离。

(二) 考生与考务工作人员认真进行健康查验与健康防护。

1. 考点组织考生有序错峰、分流入场，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保持人员 1 米间隔与单向流动，避免出现人员过于密集、排队过长的现象。

2. 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务工作人员逐人进行体温检测，现场检测体温高于 37.3℃ 的不得进入集体考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3. 入场前核验健康码，健康码显示绿码（低风险）的为正常人群，显示黄码（中风险）、红码（高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集体考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4. 入场前审查考生《2022 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表），对属于本方案第三部分第（二）款第 2 条中所列特殊情形的考生，应安排专人审核体检报告、核酸检测报告和医疗机构证明等材料。

5. 所有考生、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随时做好手卫生，进入考场前需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卫生或洗手。

随身携带备用口罩，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

就座后，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人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乳胶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有条件的考点可以通过标准化考点监控进行监考。

6. 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和参与考务工作期间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向省高师中心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

7. 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照监考员指令有序、错峰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三）严格做好交通出行防护。

1. 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遵循“两点一线”出行模式，“点对点”往返住所和考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步行、骑行、私家车往返考点。出行期间应当备齐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2. 各高校可尽量选择“点对点”定制化交通方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尽

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注意保持手卫生，减少在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的，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乘坐班车赴考点的，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3. 加强考务用车防护管理，适当加大座位间隔，严格清洁和消毒，保持单向空气流通（可加装风扇），安全合理使用空调。

（四）加强餐饮卫生、住宿场所管理。

考生“即考即走”，无需在考点用餐。考点要提前向有关部门报告考试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考点周边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措施。考点要协调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考务工作人员集中住所和考点周边宾馆等住宿服务单位的监管。安排的集中住所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每个房间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人均住房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严格住所入口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做好居室通风消毒，以开启门窗方式通风，一般每天开窗3次，每次不少30分钟。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合理使用中央空调系统。每天定时对环境进行常规清洁消毒，对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五、应急措施

(一) 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时,应启动应急处置。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留置观察点,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由考点医务人员对其进行排查。异常人员带离后,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

医务人员对异常人员再次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询问,分类进行处置:

1. 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且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

2. 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但没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的,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安排其经备用通道至隔离考场考试;

3. 如果确认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其他可疑症状的,可进入或返回考场继续考试。

(二) 入场核验健康码发现黄码、红码人员时,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安排其经备用通道至隔离考场考试。同时,立即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对其进行闭环管理,考试结束后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管理。

(三) 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经考试组织单位批准后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

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四）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由考试系统自动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五）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

六、其他

省高师中心、各考点要密切关注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形势和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山东省 2022 年春季高考知识考试、夏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八版）》等相关方案和预案要求，做实做细各项防控措施。届时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如发生调整 and 变化，须按最新规定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附件：2022 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
教师资格笔试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附件

2022 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 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考试人员健康管理 信息采集表

姓名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情形	21 天内国内中、 高风险等疫情重 点地区旅居地（县 （市、区）	28 天内境外 旅居地（国家 地区）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 生疫情 ①是 ②否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①确诊病例 ②无症状感染者 ③密切接触者 ④以上都不是	是否解除医 学隔离观察 ①是 ②否 ③不属于
健康监测（自考前 14 天起）						
天数	监 测 日 期	健康码 ①红码 ②黄码 ③绿码	早体温	晚体温	是否有以下症状 ①发热②乏力、乏力、 味觉和嗅觉减退③咳嗽 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 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 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 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①是 ②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考试当天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